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10037-GXCY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

乙方（卖方）：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10037-GXCY

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一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阳政函【2025】8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	为贯彻落实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结合田阳产区芒果产业等特色农产品发展实际情况,宣传推广田阳区域公共品牌“壮山农鲜”,进一步有效推动消费帮扶工作,组织企业到粤港澳大湾区举办	1	项	855,000.00

		展销推介活动，同时通过推介活动开展线上线下一系列常态化品牌宣传，提高田阳农产品品牌吸引力和产品附加值。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855,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合同期限为3年。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本次活动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并于活动方案中加以明确。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确认的增减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4. 服务的全过程中给予乙方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开展实施。（详情看附件2：2025年百色市田阳区“壮山农鲜”（芒果）粤港澳大湾区品牌消费季产销对接会方案；3：2025年百色市田阳区“壮山农鲜”农特产品融湾巡礼（珠海）专场展销会方案。

2. 乙方负责各类活动包装、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发布，前述设计内容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和发布。

3. 乙方需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查检查，收集相关数据材料等。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5. 乙方需保证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各项建设要求，符合上级部门及百色市田阳区政府下发的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要求。如上级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台新规定或附加合理要求，乙方应配合调整实施并保证项目符合新标准。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并经甲方采用的活动方案、图片、文字作品等所有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后均归属甲方所有。

（二）一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使用、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

（一）第一次拨付：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完成第一场 2025 年百色市田阳区“壮山农鲜”（芒果）粤港澳大湾区品牌消费季产销对接会后，向甲方申请第一笔款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达到拨付要求的，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并在 60 日之内拨付给乙方，即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655,000.00）。

（二）第二次拨付：完成第二场 2025 年百色市田阳区“壮山农鲜”农特产品融湾巡礼（珠海）专场展销会后，向甲方申请第二笔款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项目进度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达到拨付要求的，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并在 60 日之内拨付给

乙方，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在合同正式履行之前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告知对方，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二）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甲方确定的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活动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尽力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乙方按当期应付款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计算的违约金。

（四）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其他违约责任仍然无法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或守约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重大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

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地为百色市田阳区。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合同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2. 2025 年百色市田阳区“壮山农鲜”（芒果）粤港澳大湾区品牌消费季产销对接会方案；

3. 2025 年百色市田阳区“壮山农鲜”农特产品融湾巡礼（珠海）专场展销会方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解放中路 7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8 号 22 层自编 02 单元 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和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林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20-887361662

壮山农鲜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的委托，就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10037-GXC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采购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一项。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

服务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马丽鲜

联系电话：0776-328515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祺龙

联系电话：0776-2280209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